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通化市工商业联合会文 件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检发办字〔2024〕10号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案件的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商业联合会、人民法院：

现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  
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通化市工商业联合会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7日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办法

为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统一执法标准，节约诉讼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被告单位的犯罪行为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造成损失的，被侵害单位在法定诉讼时效内怠于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在犯罪案件中，不构成刑事犯罪但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为防止刑事审判过分迟延，人民检察院可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二条** 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遭受财产损失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认定为被害人；所受损失应当认定为“物质损失”，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受案后，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权利。涉及民营企业的，应及时向工商业联合会移送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情况。

**第四条** 为保证案件诉讼效率，工商业联合会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涉企被害人与被告人就民事赔偿的沟通、协调及诉前调解工作。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规定的“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格式单独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随刑事起诉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及必要的证据。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后，应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书、附带民事诉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起诉条件或主体资格的，应及时告知检察机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撤回起诉或变更诉讼。

**第七条** 人民法院开庭前，应按法定时间通知人民检察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出庭参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对刑事与附带民事诉讼分开审理的，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应按人民法院的出庭通知书按时出席法庭，参加诉讼。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建议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被告单位的财产采取

保全措施；人民法院亦可依法自主决定对被告人、被告单位的财产实施保全措施。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裁判，并将刑事附带民事裁判文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被告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裁判文书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上诉。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裁判确有错误时，可以按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第十三条** 被侵害单位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裁判不行使权利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行使权利。

被告人、被告单位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裁判不自觉履行的，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可依法强制执行，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建议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案件。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